附件3

**云南农业大学重学/补修选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所属学院** | **专业** | **学号** | **姓名** |
|  |  |  |  |
| **申请选课事由：**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申请选课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通知单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选课类别** | **任课教师签字** | |  |  |  | □重学  □补修 |  | | | | |
| *如所选课程将用于替代重学/补修之前的课程，请补充原不合格/未按计划修读课程信息*：   |  |  |  | | --- | --- | --- | | **原课程名称** | **原课程编号** | **专业负责人意见** | |  |  |  | | | | |
| 开课学院处理结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业务办理说明和填表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用于因客观特殊原因无法在重学、补修选课中正常选上，申请补选用。因个人原因错过选课或漏选当前学期计划内应修读课程的，不予受理。

2 “重学”是指之前学期有修读过课程，但最高成绩未合格，需要重新学习；“补修”是指按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已经在之前学期开过但当时因故（例如转专业、当时漏选）未能选上，当前学期来补选修读。

3 请**任课教师**务必与学生沟通确认学生是否能够按教学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4 如果存在课程替代，请**专业负责人**务必确认学生申请选的课程内容是否能够达到专业原计划课程培养目标后，签署意见。如果有多门课程合并替代一门（或反之）的情况，可以在申请选课（或原课程）信息表自行加行列出多门课程信息。

5 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交**课程开课学院**处理，开课学院应当面回复学生是否可以受理。如可以受理则由开课学院负责保存该申请表作为档案备查（至少留存至学生毕业），学生可拍照作为存根留存。